

联合国



第四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21次会议  
1990年10月23日  
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 第21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哈布吉·恩扎吉·卢卡布先生（扎伊尔）  
(副主席)

## 目 录

议程项目146:《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关于领事职务的附加议定书》(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45/SR.21  
7 Octo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哈布吉·恩扎吉·卢卡布先生(扎伊尔)

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3时2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46:《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关于领事职务的附加议定书》(续)(A/45/141)

1. ALZATE先生(哥伦比亚)提及奥地利和捷克斯洛伐克提交的《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关于领事职务的附加议定书》草案。他说,鉴于自1963年《公约》通过以来,在技术、通讯和国际贸易领域已经发生了变化,《公约》的范围应该扩大。现在不仅有必要重点注意领事特权和豁免问题,而且还有必要重视领事代表行使的实际职能。作为《维也纳公约》的缔约国,哥伦比亚认为十分重要的是要起草一份关于护照和其他旅行文件以及签证的签发和使用、公证职能和其他法律职能的问题的附加议定书。所有国家的国民都必须遵守统一的规则,这些规则既保障他们的权利,又明确规定他们的义务。因此,哥伦比亚代表团愿意在不远的将来同其他代表团讨论这个问题,可以在一个工作组中讨论,也可以在一个委员会中讨论。

2. MARTINEZ GONDRA先生(阿根廷)说,虽然委员会收到的草案本身十分有用,但在阿根廷看来,这主要是证明了缓和的气氛和发达国家政府之间的合作。

3.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是受到最广泛接受的国际文书之一。自从《公约》通过以来,各国通过直接执行《公约》条款,或通过将《公约》的规定结合进本国有关规则,帮助巩固了《公约》的条款,重新确认了对《公约》规定的准则的解释。

4. 《公约》没有具体规定领事职务,但提供了一个总的范围,这也许是《公约》获得成功的部分原因。一些国家(包括阿根廷)通过签订许多双边协定对《公约》加以补充。阿根廷满意地注意到,奥地利和捷克斯洛伐克在解释性备忘录中表

示，附加议定书应该包括关于领事职务的规则，但不对每一个细节作出规定(A/45/141,附件)。这一立场是一个很好的出发点。

5. 然而，各会员国开始起草附加议定书之前，必须确定各国已经签订的领事公约是否已经充分涉及解释性备忘录中所列的问题。各会员国还应该考虑除备忘录中所列的问题外，是否还有其他问题需要补充。阿根廷认为，在目前阶段，应该请政府对议定书草案作出评论，并请秘书长编写一份载有各国政府答复的报告。然后，第六委员会可以就议定书草案作出决定，并酌情决定应如何审议该草案问题。

6. J. DROUSHIOTIS先生(塞浦路斯)说，应该审议进一步规定领事职务并为其提供便利的问题。目前，具体的领事职务是通过接受国和派遣国之间的双边协定加以规范的。许多发展中国家和小国家在这方面的活动不多，法律经验有限，因此，该领域的工作尤其对于这些国家能带来好处。塞浦路斯注意到，《附加议定书》草案的提案国在解释性备忘录中表示，习惯国际法规则应该继续用来规范《附加议定书》没有明言规定的问题，该议定书的目的将是重点注意领事官员对待派遣国国民方面的职能。

7. 塞浦路斯认为，这个问题需要仔细审议。作为第一步，应该请秘书长请各国对这个问题提出看法和评论意见，并将各国的答复附于给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中分发各国的答复。。

8. KNOX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虽然《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主要是关于领事特权和豁免，而不是关于领事职务，但是，双边协定和国际惯例已经创造了关于领事职务的国际法原则。值得赞扬的是，所建议的议定书的起草者应用了这些法律原则。美国代表团注意到所提议的许多条款同美国自1963年以来写进双边领事协定的条款相似。

9. 然而，起草者并没有试图编纂该领域的所有惯例，这样做是明智的。《议定书》草案规定，习惯国际法应继续用于规范该议定书的条款没有规定的问题；《议定书》不应该影响现已生效的协定，国家应该能够自由签订协定，补充或扩大《议定

书》的条款。

10. 在一些方面,《议定书》草案也许是对现行国际惯例的改进。例如,美国代表团对《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b)和《议定书》草案第15条作了比较,注意到所提议的语言是对《维也纳公约》中相应的用语的改进,至少在两个方面是如此。首先,《议定书》草案要求接受国将其行动通知派遣国,除非被拘留或被逮捕的人反对,而不是要求接受国只有经本人请求时,才通知派遣国。其次,《议定书》草案具体规定了应该发出通知的具体时间,而不是象《维也纳公约》所要求的那样,应“迅即”发出通知。如果《议定书》草案能具体规定一个比五天更短的时间,那将是一个更大的改进。

11. 当然,美国代表团对草案的一些条款还有疑问,第4条可能会造成定义的问题和司法主权的问题。第10条至第13条似乎主要是以现行国际惯例为基础的。然而,第14条不太依据现行惯例,因此需要特别仔细加以审查。此外,有必要审议意大利在上次会议上提出的那种总的问题,即《议定书》的目标是什么,它将满足何种需要等问题。美国同意,没有理由仓促行事。

12. 正在讨论之中的国际法领域的划一问题如果不是以不恰当地限制各国的灵活性为代价,那是值得探讨的。委员会收到的草案为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提供了稳固的基础。

13. ASTAPENKO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说,白俄罗斯代表团欢迎奥地利和捷克斯洛伐克在A/45/141号文件中提出的建议,同时承认《附加议定书》草案不能被看作最后案文,正如提案国自己所承认的那样。然而,《议定书》草案为进一步编纂领事关系准则打下了基础,对于白俄罗斯有着切实关系,因为白俄罗斯已于最近加入了1963年《维也纳公约》。

14. 1990年7月,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通过了《国家主权宣言》。该宣言除涉及其他事项外,声明白俄罗斯决心作为国际社会的一个独立、正式和平等的成员发挥其作用。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原则和其他普遍接受的国际

法文书行事，并保护其在国外的侨民的利益。关于保护侨民问题，目前正在考虑同其他国家包括波兰、捷克斯洛伐克、德国和美国直接建立领事关系。虽然关于领事关系的具体问题通过国家间的双边协定处理，但《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所规定的制度可以为国家行为提供指导方针，通过关于领事职务的附加议定书来扩大这一制度的问题值得仔细研究。这样一个议定书可以在考虑到当代政治、经济、技术和其他领域发展的情况下，结合关于具体领事职务的规则，提出确定领事制度的规定和原则，扩大《公约》第五条的范围。

15. 1990年夏天，白俄罗斯的领事机关积极为受切尔诺贝利核电站影响的白俄罗斯儿童出国旅行提供便利。他希望代表白俄罗斯政府感谢奥地利、比利时、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西班牙、瑞士和联合王国等许多国家的领事机关，感谢他们在迅速签发签证方面的合作。考虑到这项人道主义工作，他问《附加议定书》是否可以取消对儿童的签证要求，使儿童的旅行不受限制。这一程序将符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也符合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

16. 关于奥地利和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提出的建议，他觉得最好的办法是通过委员会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对所提议的案文的意见，这样，起草最后案文时能够考虑到各会员国的意见。

17. CALERO RODRIGUES先生(巴西)说，他同意阿根廷代表的意见，即《维也纳公约》之所以取得成功，也许部分地是因为该公约没有具体规定领事职务。奥地利和捷克斯洛伐克提出的建议相当详细，在有些方面也许过于详细。此外，《维也纳公约》第五条实际上已经涉及《议定书》草案的全部内容。然而，草案的某些方面也许十分有用。例如，巴西代表团对草案第15条特别感兴趣。

18. 巴西对请各国政府作出评论一事持保留意见，并认为最好由各国代表团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第六委员会上就这个问题发表意见。虽然现在并不绝对需要一项附加议定书，但是，奥地利和捷克斯洛伐克提出的一些建议肯定值得进一步审议。

19. HANAFI先生(埃及)说，应该认真审议摆在委员会面前的草案。因此，各国政

府都应该有机会详细审查该草案，以便它们以后能够在第六委员会就这个问题发表意见。

下午4时5分散会。